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

柯自规预字[2019]35号

关于绍兴市森林公安局

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派出所项目的预审意见

绍兴市森林公安局：

关于你单位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派出所项目的预审申请资料收悉，经审查，对该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- 1、该项目选址于王坛镇汤浦水库区内，项目拟占用土地 0.5335 公顷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- 2、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，拟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。
- 3、要按节约、集约用地的原则，合理确定项目用地规模。
- 4、项目拟用地范围内无矿产资源压覆，无探矿权设置、无采矿权设置；处于地面沉降低易发区，应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。
- 5、项目用地按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。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。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

